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五樓		
主 席	張志煌	紀 錄	張毓慧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62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28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三、業務報告：

學生家長會能做什麼事？無非就是結合家長力量，共同關心孩子的未來發展、向學校提出客觀中肯的建言，維持孩子受教權；並配合學校辦理活動，爭取資源補助、協助校務發展。在一〇九學年度已經執行相關的工作如下：

- （一）完成法定會議：計有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委員會 4 次。
- （二）管理「家長會費」、「樂捐收入專款」，辦理學年度教育用途、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 （三）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特教委員會等。

（四）經費報告：

本會經費來源除家長會費外，餘來自捐款收入，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後，109 學年度捐款收入截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計：

1. 一般捐款收入金額計有 52 萬 3353 元。
2. 專款專用捐款：校園安全維護費（含 109 學年度結餘款）收入金額計有 151 萬 6565 元及各項專款專用（含 109 學年度結餘款）收入

金額計有 235 萬 1200 元。

3. 家長捐款名錄，已上網登錄在本校家長會網頁，若有疏漏之處，敬請告知，以便作更正。
4. 家長會網站：網路搜尋進入國立新竹高商→網頁右方校園服務下方的家長會網站即可。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二、本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如附件一。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三。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擬 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1	校務會議(1 人)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總務處
2	教師評審委員會(1 人，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人事室
3	學生獎懲委員會(2 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學務處 需分別選派代表，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不可為同一人 輔導室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輔導室
6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1 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學務處
7	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7 人，4 男 3 女)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代辦費收取會議，…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總務處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2 人，男)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學務處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 人)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輔導室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 人，女)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學務處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學務處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2 人，含產業代表 1 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教務處
13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會(2 人)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學務處
14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1 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學務處
15	學生實習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有申請建教合作班之學校)		實習處
16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1 人，只要開會一次，約 08 月或開學時開，為了迴避原則，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教務處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17	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學務處
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教務處
19	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1 人)			秘書室
2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 人)			秘書室
21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1 人)			人事室
22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1 人)			教務處
23	招生委員會(1 人)			教務處
24	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1 人)			教務處
25	學生自主學習委員會			圖書館

(註：以上僅係例示。請學校應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派)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註 1:用何種方式選派，由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定之。

註 2:如因故無法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則應討論是否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授權由家長委員會選派，會議決議(紀錄)應備載原因及載明「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24位贊成方案二註(2)， 3位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選舉」或「推舉」方式產生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本會 110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委員人數共計 31 名。

擬 辦：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二、請決定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決 議：經推舉結果，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之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五。

案由五：訂定國立新竹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1485 號函辦理。

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規定，擬定家長會管理規定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略)

六、散會：14 時 00

附件四：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草案)

110 年 10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 2 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滿 3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 3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 6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